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三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亚太锂源”）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下简称“LGES”）共同签署了《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对原常州锂源及LGES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与修订。修订协议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修订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修订协议及原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公司签订上述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有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上述协议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况

2024年2月，常州锂源与LGES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由常州锂源自2024年至2028年期间合计向LGES销售1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每月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LG Energy Solution, Ltd. 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12月，常州锂源、亚太锂源与LGES共同签署了《修订协议》，对原协

议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补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LGES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是韩国证券市场主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73220.KS），主要业务地址为韩国首尔永登浦区汝矣岛路108号，提供从电池、组件、BMS、电池Pack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之一。

LGES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条款修订情况

1、签署各方的修订情况

原协议约定：

买方：LG Energy Solution, Ltd.

卖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执行期间，买方的关联公司/授权买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或预期签订采购合同。卖方同意并承认，各LGES的各关联公司可以根据其自身选择，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与卖方签订采购合同，直接从卖方处购买产品，该合同将构成与卖方的独立协议。在没有明确相反指示的情况下，LGES的关联方与卖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应被视为遵守长期供货协议的条款。

买方“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地：(i) 受其控制的；(ii) 与该方处于共同表决控制权之下的；或 (iii) 对该方具有控制权的任何商业实体（视情况而定），其中“控制”是指对该商业实体已发行证券拥有百分之五十（50%）及以上的投票权。就本协议而言，LGES的关联方应为以下实体：

(1) LG Energy Solution (Nanjing) Co., Ltd.

(2) LG Energy Solution Battery (Nanjing) Co., Ltd.

(3) LG Energy Solution Technology (Nanjing) Co., Ltd.

(4) LG Energy Solution Wroclaw Sp. Z.o.o.

(5) LG Energy Solution Michigan, Inc.

(6) LG Energy Solution Arizona, Inc.

(7) LG Energy Solution Arizona ESS, Inc. (LGESAE)

修订协议约定：

买方：LG Energy Solution, Ltd.

卖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协议执行期间，LGES及其关联方可自行选择根据本协议和原长期供货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出采购订单并与卖方或其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直接从卖方或其关联方购买产品，这将构成LGES或其关联方与卖方或其关联方之间的独立协议。

就任何商业实体而言，“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地：(i) 受其控制的；(ii) 与该方处于共同表决控制权之下的；或 (iii) 对该方具有控制权的任何商业实体（视情况而定），其中“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是指 (i) 对该商业实体已发行证券拥有百分之五十（50%）及以上表决权，或 (ii) 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促使指导商业实体事务或管理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还是其他方式。

2、约定数量的修订情况

原协议约定：

约定数量：自2024年至2028年期间，合计向LGES销售1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修订协议约定：

约定数量：自2024年至2028年期间，合计向LGES销售2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修订协议及原协议的履行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有助于公司产品的稳

定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修订协议及原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上述协议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1、修订协议及原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规格、产品数量、交付时间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协议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数量及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3、修订协议及原协议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协议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